

关于做好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申报指标分配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切实做好我校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，进一步提高申报数量和质量，现将指标分配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标分配原则

1. 截止到2017年1月1日，各学院55岁以下在岗教授、副教授、有博士学位的教师，原则上都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；男性未满35周岁[1982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]，女性未满40周岁[1977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]且未获得过资助项目的青年教师，原则上必须申报。

2. 连续两年申报面上项目且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暂停面上项目申报资格1年。我校2015年、2016年申报面上项目未获得资助的教师（已在附件名单中标记），2017年不能申报面上项目，但是可以申报不受限项目。

3. 2012年立项、执行期为2013年-2016年的面上项目；2013年立项、执行期为2014年-2016年的青年基金；2016年立项、执行期为1年的基金项目需2016年12月办理结题，2017年申请时不再视为有“在研项目”，原则上必须申报。

4. 2013年以后立项、结题时间为2017年12月及以后的项目（已在附件名单中标记）；但如果不涉及超项，建议2017年申报面上项目，且要求各学院申报比例不低于20%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根据上述原则，科技处已将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名单列出（见附件），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，对有特殊情况不能申报的教师名单罗列并说明原因，并于2017年1月6日12:00前电子版反馈至科技处计划科，科技处根据反馈情况下达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最终申报指标。

联系人：贾玉跃

电话：85071135

邮箱：jiayuyue@126.com

附件：2017年度国家基金申报指标名单

